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湘琳即吳佩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請陳報債務人之台中實際住居地。

㈣請具狀說明本件請求自遲延日起之「滯納金」性質究為何?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意旨，超過年息百分之16利息之約定無效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